设立档案室。1959年3月,中共中央下发了《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 的通知》,中共莒县县委书记处研究决定建立县档案馆。3月20日,莒县 档案馆正式建立。 23 日, 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两个档案室合并到县档案 馆,馆长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。1962年1月,县委设立档案科,为行政 机构,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。1963年12月档案科撤销,设县档案管理 局,属县人民委员会序列,仍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。1967年后,县档案 局、档案馆的工作基本陷入瘫痪, 机构名存实亡。 1972 年, 县革命委员会 设档案组,行使档案工作职能。1975年8月,恢复县档案馆。1980年1 月恢复县档案局,局馆合署办公。1984年11月,在机构改革中将县档案 局、档案馆改称档案科。1986年7月档案科撤销、恢复县档案局、档案 馆,县档案馆为事业机构,局馆合署办公。1988年1月县档案馆核定编制 6人。1990年,局(馆)下设人秘股、业务指导股、档案资料管理股。 1991年增设编研股。1993年12月县档案局撤销、保留县档案馆、所属股 改称科。1994年8月又恢复县档案局。1996年12月,实行局馆合一,一 个机构,两块牌子,为县委、县政府的直属机构、归县委办公室管理;下 设人秘科、法规科、档案资料管理科、编辑研究技术科;局(馆)编制14 人,其中行政编制7人,事业编制7名。设局(馆)长1人,副局(馆) 长 2 人。 2002 年 8 月县档案局撤销, 其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县委办公 室,县档案馆加挂县档案局牌子,授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。

莒县档案局(馆)的职责是:贯彻上级档案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结合实际,拟定全县档案工作规章制度;对全县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、宏观管理,组织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协调全县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乡、镇、村档案工作;集中统一管理全县的重要档案资料;负责接收、征集、整理、保管县委、县政府及县直党政部门、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的重要档案资料和全县重要历史档案资料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;保守党和国家机密,维护档案的完整,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;组织、指导全县档案学理论学习研究、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和档案保护工作,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解决档案的保护、复制、缩微、存储和检索等工作,推进档案资料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;做好档案的编研出版和开发工作,为社会提供利用;负责全县档案执法监督和档案宣传工作,制定全